

证券代码：002095

证券简称：生意宝

编号：2016-027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6月10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应到董事9名，实到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德良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表决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推选孙德良董事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二、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立，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董事会决策机制，董事会现提名各专业委员会召集人和各专业委员会委员名单如下：

1、 战略委员会

召集人：孙德良 委员：秦路 俞毅 吕钢 傅智勇

2、 提名委员会

召集人：秦路 委员：窦明清 孙德良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召集人：俞毅 委员：秦路 窦明清 童茂荣 寿邹

4、 审计委员会

召集人：窦明清 委员：俞毅 寿邹

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提名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任期一致。

三、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续聘孙德良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四、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续聘童茂荣先生、於伟东先生、寿邹先生、范悦龙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五、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续聘范悦龙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六、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续聘方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七、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续聘陈琼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八、会议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续聘万丽娟女士为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上述人员中，范悦龙先生、方芳女士、陈琼女士、万丽娟女士的简历见附件，其他任命高管简历见 2016 年 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16-020）。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件：

范悦龙先生：男，1973 年出生，大学本科，会计师，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宁波网盛大宗商品交易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生意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网盛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浙江金服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07 年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证号:07008021)。范悦龙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方芳女士：女，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负责人，曾任杭州世信信息有限公司会计。方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陈琼女士：女，1971 年出生，大学本科，经济师，本公司办公室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浙江生意通科技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网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监事、宁波网盛大宗品交易有限公司监事、浙江网盛化纤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监事、浙江阅海科技有限公司监事、南京生意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北京生意社网络技

术有限公司监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陈琼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00 股,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杭州涉其网络有限公司 1.619% 的股份。陈琼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万丽娟女士: 1975 年出生, 大学本科学历。2008 年 9 月取得会计师职称。1997 年 7 月-2003 年 3 月在江西省宜黄县建设局任会计, 2003 年 4 月至 2008 年 6 月杭州领创信息系统有限公司任财务, 2008 年 7 月起在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2011 年 9 月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万丽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 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 没有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没有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最近三年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形, 没有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 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